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1月27日(周一)下午14:30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11月2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11月27日9:15至2023年1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会议主持人:倪辉董事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,代表股份110,206,46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11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765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82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441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9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英博数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199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74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167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6%；反对

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02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943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87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2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3.00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199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3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34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35%；反对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87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8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赵浩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